

债券简称: 20扬子Y1

债券代码: 163424.SH

债券简称: 20扬子Y2

债券代码: 163425.SH

债券简称: 20扬子Y3

债券代码: 175186.SH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6 号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1年4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0 扬子 Y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扬子 Y1

3、债券代码：163424.SH

4、发行规模：7.00 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6、发行期限：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债券利率：3.30%

8、增信措施：无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 扬子 Y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 扬子 Y2

3、债券代码：163425.SH

4、发行规模：3.00 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6、发行期限：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债券利率：3.70%

8、增信措施：无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三）20 扬子 Y3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扬子 Y3

3、债券代码：175186.SH

4、发行规模：20.00 亿元

5、发行品种：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6、发行期限：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债券利率: 4.47%

8、增信措施: 无

9、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并构成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约定之强制付息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2021年江北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宁新区管财发〔2021〕18号)要求,发行人已将4,343.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缴南京市江北新区财政。

(二)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根据《关于2021年江北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宁新区管财发〔2021〕18号)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的上缴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可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发行人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扬子Y1、20扬子Y2、20扬子Y3)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

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本次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已构成强制付息事件，提醒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前述对普通股股东的分红事项系公司严格遵循国有资本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的正常利润上缴。本次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合理安排资金保障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付息。

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